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(應試編號　　)

姓　　名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請黏貼最近3個月2吋脫帽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學校:	科系:		
聯絡電話	宅：	手機：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宅： 手機：	
電子郵件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經歷	曾任			
	現任			

※ □是　□否　曾任法院約聘、僱職務代理人(曾任請詳填)

任職法院名稱	任職期間	辦理事務

應繳證件
1.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黏貼於附表)。
2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3. □役畢請附退伍令正、反面;免役請附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4. □其他證明文件。
5. 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6.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

□是□否　具有雙重國籍。
□是□否　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□是□否　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□是□否　具原住民身分。
□是□否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□是□否　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者（職稱及姓名：　　）

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。

※本人同意授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本甄試期間應甄選作業需要，進行個人資料之運用、蒐集及查證。

報考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（務必親自簽名）**民國：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. 此表**雙橫線以上由應考人以電腦打字或用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**（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3.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且不予受理。
4.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，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。

審查結果	初審結果	初審人員蓋章	複審結果	複審人員蓋章
	□具應考資格 □資格不符		□具應考資格 □資格不符	

附表

使用之中文輸入法 （請勾選一種）	□微軟新倉頡 □微軟新注音 □大易 □嘸蝦米 □自然 □追音

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簡要自述

（600 字以內，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工作經驗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

★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(勿超過此頁)，可用電腦打字或正楷填寫。